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世勳

電話：(02)23835936

傳真：(02)23328326

電子信箱：shihhsu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3153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接獲我國漁船於我國南方與菲律賓重疊專屬經濟海域，發生遭他國公務船干擾事宜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113年4月20日及4月21日漁船災害通報單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」，我漁船赴「臺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南界限」以北海域作業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如遇菲律賓公務船，應立即通報118專線或漁業通訊電台。
 - (二)政府如接獲菲國通報我國漁船疑似違反菲國規定作業情事，將立即透過東港漁業通訊電台8788KHz頻道或衛星電話通知船長，並派艦船前往護漁。請船長務必保持SSB正常通訊，並24小時守聽東港漁業通訊電台8788KHz頻道。



(三)政府護漁艦船因故無法於接獲我國漁船通報或菲國通報後1小時內趕赴現場護漁，我漁船應即刻收拾漁具駛離該海域。

(四)作業南界限向臺灣一側再延伸12浬範圍內，菲方仍主張可立即扣捕我漁船，雙方持續協商中，我漁船在該水域作業，應隨時提高警覺。

三、我漁船於「臺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南界線」與「菲律賓呂宋島及其北方島嶼12浬範圍」外之間海域作業，政府不提供護漁，鑒於赴該海域作業存有遭菲律賓立即扣捕之高度風險，我漁船宜避免進入該海域作業。

四、禁止我漁船赴「菲律賓呂宋島及其北方島嶼12浬範圍內」海域作業，違反者逕依法論處；此外，南海海域為多國主張主權之海域，請漁船前往該海域作業應隨時提高警覺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

2024/04/29
16:26:37
電子公文
交換